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北京启动生态恢复重点科技示范工程——生态投融资立法需加强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8-25

[作者] 姚芑;黄洁

[单位] 法制日报

[摘要] 记者2005年8月24日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“北京生态建设国内研讨会”上获悉,北京市科委和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在门头沟区共建“北京市生态修复科技试验区”的协议,这标志着北京市投资3000万元的生态恢复重点科技示范工程全面启动。

[关键词] 生态建设;生态投融资立法;试验区;生态修复重点工程

记者2005年8月24日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“北京生态建设国内研讨会”上获悉,北京市科委和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在门头沟区共建“北京市生态修复科技试验区”的协议,这标志着北京市投资3000万元的生态恢复重点科技示范工程全面启动。在本次研讨会上,有关生态工程投融资问题的讨论尤为引人注目。与会专家认为,生态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,它不仅需要大量技术和资金的支持,同时还需兼顾诸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,因此单靠政府有限的资金投入是难以为继的,而调动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,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多赢的投融资与回报机制,才能推进生态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在生态工程投融资方案的实施上,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的杨德勇院长在报告中指出,借鉴国际生态投融资的成功经验,必须充分发挥法律在投融资中的保障作用:既要使所有的环保措施都以法律为依托,同时也要依靠法律引导市场主体参与生态工程建设,并以此保障污染单位与国家环保部门的配合。从而实现生态建设的长效运营。针对我国生态工程投融资所面临的法制现状,杨德勇建议,应调整和创新我国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,高度重视加强生态工程投融资的相关立法,此外应注意环境法律法规的创新性和可操作性,加强环境执法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